公判前整理程序之理論基礎
—與起訴狀一本主義之關係及證據開示制度之旨趣

演講者／酒卷 匡 *　譯／張永宏 **

摘要

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取法英美法制，引進起訴狀一本主義，但起訴狀一本主義的配套制度—證據開示制度，在法制上則未見完備。直到日本於2004年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裁判員制度後，為了讓一般國民也能夠確實地完成審判工作，同步引進了新的準備程序—公判前整理程序，其中也包括三階段證據開示制度。新的準備程序制度面對的第一個質疑，就是由法院參與準備程序的進行，是否會違反起訴狀一本主義的要求；其次，則是為何不採取事前全面開示證據，而是採取三階段證據開示？本文針對上述問題，以有別於過往傳統見解的角度重新理解起訴狀一本主義，並說明三階段證據開示制度比起全面開示制度，乃是更能平衡追求被告防禦權與發現真實之制度。最後本文介紹日本公判前整理程序現階段的兩大問題—耗費大量時間以及法院介入的尺度拿捏，並就我國未來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證據開示制度所可能面臨的問題，提出相當具有見地之觀察。

關鍵字：證據開示、起訴狀一本主義、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公判前整理程序、準備程序、當事人進行主義。

*　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壹、公判前整理程序在當事人主義訴訟中之定位

一改過去取法歐陸大陸法、特別是德國法之戰前舊刑事訴訟法，其後制定的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乃是採用盎格魯＝美國型的當事人主義訴訟之模式。

此次修法之重點，乃是不再將發現真實委諸於法官之職權審理，而是由雙方當事人之主導來進行證據調查，法院則從積極的真實發現者，純化為公平中立的判斷者。

對於此次修法目標之實現賦予重大影響的制度改革，即為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其結果，廢除了作為過去職權審理前提之「起訴同時將偵查卷證送交法院」之慣例，自然而然地，審理之進行即委之於致力朝向有罪方向進行舉證之檢察官，以及對此進行批判、防禦之被告及辯護人。

為了讓這樣的當事人主義訴訟能夠發揮更好的功能，在正式審理程序開始前，對雙方當事人的主張進行整理，以彰顯本案爭點，以及進行證據開示，特別是將檢察官這一方所蒐集取得與本案有關、對於辯方之防禦、準備為必要且重要之證據、資料，事先向被告、辯護人方進行開示，以利辯方決定在正式審理程序中要如何答辯，並進行防禦之準備的正式程序階段，自屬必要而不可欠缺的。

但是，當初的日本法並沒有如此完備的審前準備程序、制度。先前（譯按：2004 年）的司法制度改革中引進的公判前整理程序，以及配套的證據開示制度，即在補上此一法制上的欠缺，亦即引進讓雙方當事人充分地進行審前準備、進而實現爭點與證據經過整理、當事人間進行充分攻防的公判審理，以此引導出確實的審理判決之制度。此外，此一程序在裁判員參與審判時為必經之程序，蓋為了實現讓一般國民易於理解之公判審理，此等制度實屬不可或缺的制度，此外，以實現充實的公判審理為目的之準備程序，並不以裁判員參與審判者為限，於必要之情形，法院亦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進行公判前整理程序。

貳、公判前整理程序中法官之角色與起訴狀一本主義、預斷防止原則間之關係

為了徹底改變戰前刑事訴訟法之作法，起訴狀一本主義與預斷防止原則的意義受到強調，過去的強調程度多少有些誇張（例如，解釋成法院必須以如同一張白紙的狀態來進行審判），此種與起訴狀一本主義與預斷防止原則原本的意義有所歧異之理解方式，在法界成為通說。詳

言之，此見解認為，為了使法院得以成為公平中立之判斷者，故法院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得接觸與審理之案件有關之任何證據、資料，若有接觸，即違反起訴狀一本主義、預斷防止原則。

然而，起訴狀一本主義、預斷防止之本旨，乃是禁止法院在公判審理之前，以單方之形式，取得以追求被告有罪為目的之檢察官所準備之證據、資料，並因此形成有罪之「預斷」之意，亦即禁止就案件之實體預先形成心證之意。

舉例來說，法官為了就未來公判審理時調查之證據進行選擇、整理，而判斷其調查必要性或證據能力，並進行證據裁定（譯按：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62 條參照）時，為了達成此一目的，而於必要之限度內接觸特定證據者，即非直接就該證據之證據價值進行評價、並進而就該案件之實體形成心證之活動。

再者，例如雙方當事人就證據開示有所爭執，為了解決此一爭執，而裁定就特定證據之開示與否進行裁定時，法官自得就該證據之內容進行檢視，此乃著眼於檢討該證據對於防禦準備之必要性及可能產生之弊害，並非藉由該等證據而形成關於案件實體心證之活動。

更且，當事人之主張內容本身並非證據，故於正式審理程序開始前，由法院主導進行聽取雙方當事人主張、整理爭點之活動，乃與藉由證據形成心證截然有異之活動，故與預斷之問題間並無關係。

從上述的整理可知，整理雙方當事人之主張及爭點、決定於公判審理時調查之證據、為了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訴訟準備而為證據開示相關之裁定等等，均是為了達成公判前整理程序之主要目標，而由裁判官積極地參與，並視個別之需要而接觸當事人之主張或證據，在理論上可以認為並不違反起訴狀一本主義、預斷防止原則。再者，起訴狀一本主義乃是禁止檢察官單方地將偵查卷證事前提出，而公判前整理程序，乃是雙方當事人在負責審判之法院主導之下，本於對等之立場正式地進行參與的制度，從此點而言，亦無違反起訴狀一本主義。

參、階段性證據開示制度與當事人主義訴訟間之理論上關係

與日本之公判前整理程序配套引進之「證據開示制度」，並非所謂之「事前一次性全面開示」之制度。在立法過程經過討論後，認為上述一次性全面開示制度並不恰當，還不如設計引進可以充分對應當事人主義訴訟之健全、確實的運作，以及對應開示所生可能弊害的「階段性開示制度」。階段性開示制度之旨趣，以下介紹之。

在職權審理主義之下，負有發現真實職責之法院，乃立於知悉包含偵查卷證在內全部證據之立場，檢察官、辯護人亦知悉相同之資訊而為訴訟活動。相對於此，當事人主義訴訟之核心，乃在於雙方當事人僅就待證事實（即檢察官就證明犯罪事實存在所憑之事實、辯護人就證明對犯罪事實之進行爭執之法律上或事實上之主張存在所憑之事實）之舉證所必要充分之證據，於審判時提出、並進行證據調查，至於作為事實認定者之法院，原則上僅能認知到當事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並不能接觸到全部的證據資料。在此狀態下，於正式審理程序開始前，檢方若將持有之全部證據一次地向辯方開示的話，對於不知道證據整體情形之法院而言，被告即可能構築出檢方無法提出反證之虛偽主張，產生誤導正確適正的事實認定之危險。而且，證據本有各式各樣的類型，對於防禦準備而言，有屬於重要類型、且不致於產生弊害之虞的類型，也有弊害危險很高的類型。

另一方面，證據開示之目的，並不是意味著要讓當事人、特別是被告方面事先知悉全部的證據，而是為了讓當事人主義之訴訟可以健全、確實地運作而預備之前提條件。換言之，檢察官將其為了舉證所主張之待證事實而使用之證據、及為了評價該等證據之證明力相關之證據向辯方開示，辯方即可進行防禦、亦即明示其反證之主張，這樣即有助於爭點之劃定，故在第一階段，即先開示在類型上沒有弊害、且對於防禦準備有必要之證據。辯方若能明確且具體地提出其主張，則在第二階段更進一步開示與辯方之主張有關、且對於防禦準備而言重要之證據。在此一形式下，從是否能夠讓正式審理程序確切地運作，並且是否對於防禦準備有所必要的觀點來看，進行階段性開示，同時可以迴避一次性全面開示之弊害，且藉由辯護人適切且具體之明示其主張、與聲請調查證據，實質上對於證明犯罪及反證防禦而言必要且重要之證據，幾乎均得開示，此一規範架構於焉出現。

此外，有以「工作成果（Work Product）法理」作為當事人主義之訴訟中證據開示之理論上限制之基礎者，但此原本是指雙方當事人之訴訟戰術或為了準備訴訟戰術而由法律專家產出之智識作業成果，如果將此預先向對造當事人傳達，即有違反當事人主義訴訟本質之相關討論，偵查階段所蒐集證據本身並不包含在內。關於檢察官手頭上累積之證據、資料，斟酌考量對於防禦準備之必要性及開示所生弊害之實質性危險程度後，檢方盡可能向辯方為廣泛之開示，弭平雙方當事人間之資訊落差，而於正式審判前確立得以進行對等攻防之基礎，此應可謂是健全的當事人主義訴訟中不可或缺之前提。故將工作成果之意義內容為擴張解釋，實難謂恰當。

上述階段性開示之設計思想，乃是以雙方當事人就犯罪事實之存否存有激烈爭執之案件類型為設想對象，同時斟酌被告方將開示取得之證據為原本開示目的外濫用之危險性，而配套引進仍能使法院在發現真實、事實認定時不致產生謬誤之安全裝置。但在通常大多數之案件中，為了維繫雙方當事人之信賴關係，並追求有效率且迅速地完成公判準備，若無特別之弊害，檢察官大多會不受法律所定之時期或範圍之拘束，亦不等待辯護人特定之請求，即將其認為手中所持有、對於辯方防禦準備屬必要且有用之證據進行開示，亦即為「任意開示」之運用。從制度設計之思想來看，此種早期、廣泛地進行證據開示並無何等特別的問題，故法條上亦未否定此種作法。從重大的制度目標、亦即迅速確實的進行公判準備的觀點來看，毋寧說反而期待此種運作方式。

肆、公判前整理程序之課題

現階段最大的問題，乃是即使是沒有爭執之自白犯罪案件，公判前整理程序所需時間亦有冗長化之傾向，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雖有採取各式各樣的改善方法，但並沒有得到徹底的改善。

公判之準備若不充分，接下來的公判審理之進行即會陷於混亂，或是爭點仍不清楚，或是對於無必要之證據進行調查，其結果，即妨害了迅速確實之公判審理的進行，勢必變成裁判員難以理解之審理。從而，原本即預期作為公判準備之整理程序，本來就需要耗費一定程度之時間。但是，換個角度來看，如果整理程序有明顯之遲延，即對於公判審理之理想形態，亦即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以證人到庭直接陳述為核心、於審判期日形成心證等成為明顯的妨害因子（例如證人或被告之記憶減退等等）。關於此一問題，接下來負責演講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講座的報告中應該也會觸及，而為現在必須要謀求改善的重要課題。

其次，法院並無事先接觸偵查卷證，但其工作包含必須要使雙方當事人具體明示其主張、整理爭點、並策定未來正式審判程序之審理計畫，雖說此等工作乃是確保當事人主義之訴訟得以健全、確實地進行的前提作業，但對於同時擔負最終認定事實之職責的法院而言，在公判前整理程序階段，為了整理當事人之主張，應該介入到怎樣的程度，亦為理論上及實務上之困難課題。

再者，自從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以來，日本的法院已經對於當事人主導之公判審理很熟稔，在運作上，均能徹底地遵奉依職權介入公判審理僅屬於極端例外之情形，但在審前準備之階段，則並非全然沒有以近似於職權主義式地介入、指導當事人應如何提出主張之例子。然而，

公判前整理程序乃是為了讓整體訴訟程序中本來即屬核心程序的公判審理，得以成為當事人主導、充實迅速之公判審理，所存在之手段程序，法院若預測斟酌未來正式審判程序之走向，而介入當事人之準備，即有違制度之旨趣。

相對於此，過去台灣刑事審判之方式即為職權審理，若只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案件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證據開示，並由當事人主導進行公判審理的話，因為與其他刑事審判的運作方式有極大之差異，個人認為對於以職權主義的想法、介入之傾向，實有謹慎考量、注意之必要性。